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謹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彩雲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時珍即弘群工程行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
同)1,603,9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
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